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23號

原告 徐采羚

被告 陳盈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01 二、查原告徐采羚以被告陳盈蓁涉犯詐欺案件，向臺灣新北地方
02 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
03 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8367號案件偵查終結，向
04 本院提起公訴。然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附帶民
05 事訴訟時，上揭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本院一節，有本件刑事附
0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分案室「刑事科查無」之戳
07 章在卷可佐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
08 足認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案件
09 繫屬於本院，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。依照上開說明，
10 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原
11 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此瑕疵不會因為該刑事案
12 件將來繫屬本院而治癒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
13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林蔚然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